

運輸署就SKDC(M)文件第287/18號的回應

「要求各部門在審批環保大道任何道路工程前
必須預先通知附近持份者以應對環保大道的獨特情況
避免接二連三出現嚴重擠塞」

謝謝張美雄議員、方國珊議員、陳繼偉議員及張展鵬議員對上述事項的關注。就上述提問，本署現謹覆如下。

以一般道路工程而言，有關當局及相關承建商會建議並採用不同的臨時交通措施，以配合他們的建造方法和施工計劃，及按需要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，仔細研究各個臨時交通措施方案，確保不會嚴重影響交通。「交通管理及聯絡小組」（成員包括來自負責工程的相關政府部門代表、工程承建商、駐地工程師、運輸署、警務處交通部）一般會要求有關負責該工程的負責部門及工程承建商，在進行工程前，必須通知所有受工程影響的持份者，包括當區區議員、屋苑管理處及相關受影響路段往來的公共交通運輸機構。

**運輸署
2018年10月**